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

2010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 (斯洛伐克)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8至104(续)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发言。主席先生，里约集团祝贺你以及主席团成员当选。我们致力于为我们的审议工作取得成果作出建设性贡献。我们还要感谢卸任主席何塞·路易斯·坎塞拉大使在指导委员会上届会议审议工作期间作出的努力和展现的奉献精神。

里约集团成员国长期以来一直参与处理与裁军有关的问题，我们把这作为我们在联合国议程上的优先事项之一。我们认为，裁军是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至关重要的一部分。

本集团重申，我们坚定支持核裁军与防扩散的各个方面。我们也要表示，我们对核武器的存在本身对人类构成的威胁和完全消除核武器的进展缓慢感到关切，而完全消除这些武器才是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这些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

本集团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危害人类的罪行，也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里约集团强调，所有裁军举措都应是不可逆转、透明和可核查

的。本集团强烈重申，裁军与防扩散是两个相辅相成的进程。

我们欢迎在裁军与防扩散领域出现的一些积极迹象，不过，里约集团强调，必须采取紧迫和有连贯性的行动，以期在规定时限内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在法律上有约束性地禁止核武器。在这方面，里约集团欢迎今年5月在纽约举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我们还注意到，大会通过了有实质性的成果文件。

里约集团注意到，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也许并不尽善尽美，但是，这一成果可以作为继续向前迈进的基础，并在今后加以改进。我们认为，后续行动计划是对裁军与防扩散目标的积极贡献，可以作为建设性地致力于寻求朝着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取得切实成果的基础。

里约集团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至为重要，它是防扩散制度的基石，而且，《条约》三大支柱之间的平衡也至关重要。我们完全致力于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因此，我们敦促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以无核国家身份加入《条约》。集团还呼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充分遵守《条约》各项规定，并且履行它们在《条约》框架内作出的承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0-56888 (C)



请回收

我们还重申，必须在不带选择性的基础上诠释或适用《不扩散条约》。

里约集团敦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充分遵守《条约》第六条所载核裁军义务，并且展现领导作用，兑现它们根据《条约》作出的承诺，特别是不扩散条约 2 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务实步骤以及在第八次审议大会上通过的行动计划。我们还呼吁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加快采取措施。

里约集团重申，缔约国必须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条款。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发展中国家拥有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参加核研究并且为和平目的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本集团赞成尽可能最广泛地交流设备、材料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科技信息。

里约集团还强调核武器国家以不可逆转、透明和可核查的方式裁减其核武库的重要性，以便彻底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本集团赞扬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今年 4 月缔结和随后签署《进一步裁减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这是裁减它们已部署的核武库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期待着该条约尽快生效。尽管该协议是重要的进展，本集团要求进一步作出大幅度裁减，特别是未部署和非战略性的核武器。此外，本集团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具体、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步骤，消除仍然数以千计的各类核武器。

里约集团注意到一些核武器国家，就其本国库存的核武器数量，所采取的透明度措施。我们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扩大这类透明度措施。

本集团对于强化现有核武器和发展新式核武器的做法表示反对。里约集团强调，必须取消核武器在战略理论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

里约集团成员设立了第一个人口稠密地区的无核武器区，即根据 1967 年《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成立的无核区。我们作为该《条约》的缔约国，敦促核武器国家撤销它们在加入《条约》议定书时附加的解释性声明。里约集团也重申它对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

无核武器区的承诺。我们也对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鼓励在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其他地区，特别是中东，建立无核区，表示满意。

在这种背景下，里约集团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批准设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我们也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宣布，它打算批准《佩林达巴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的议定书，并且同中亚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缔约国举行协商，以便签署和批准相关的议定书。

里约集团欢迎无核武器区成立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于 4 月 30 日在联合国举行。我们对于加强裁军和不扩散制度表示支持。

里约集团尽管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作用，但是对于它虽然在 2009 年取得积极的发展，并在 2010 年作出努力，但对于它仍然无法通过工作方案以及其年度会议未能开展实质性工作即闭幕深感遗憾。为使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实质性工作，里约集团敦促其全体成员表现出政治意愿，通过并执行推动核裁军议程的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就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制定有关向无核武器国作出消极安全保证的全面、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及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协议；以及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条约。

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在 9 月 24 日召开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并推动多边谈判的高级别会议，这是提请高级别政治人物关注这些问题的机会。

本集团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克服目前的僵局，建立一个特设裁军委员会，就特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核武器公约开展谈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的五点建议，并且支持得到强化的核查制度支持的核武器公约的谈判。

里约集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在实现这项目标之前，无核武器国家应当获得核武器国家关于不使用或

威胁使用这种武器的明确、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在作出这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遵守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现有承诺。

里约集团对于外层空间出现军备竞赛的迹象感到关切。我们也强调，必须就这方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我们也指出严格遵守关于外空用途的现行法律制度的重要性，认识到全人类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共同利益。

此外，里约集团强调，必须按照涵盖裁军和不扩散目的并处理现有库存的香农授权，就有关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条约，包括国际核查制度，进行谈判。

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里约集团重申，必须通过签署和随后批准这些协议，使这一制度获得更大的国际支持。里约集团强调，保障监督制度是国际社会拥有的防止核材料与技术被转用于违背《不扩散条约》的精神和宗旨的的基本工具。

里约集团重申它对彻底停止任何种类的核试验的立场。我们强调各国应继续暂停进行一切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试验。本集团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一些附件二国家最近宣布打算为批准这项条约采取步骤。我们希望，这些宣布不久将变为具体行动。里约集团呼吁尚未批准《条约》的所有附件二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条约，并证明它们的政治意愿以及它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彻底消除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也应当成为优先裁军事项，因为它们同核武器一样，都属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里约集团强调，它的成员国都不拥有这类武器，并且它们全部承诺将继续维持这一状态。

里约集团认为，各国普遍加入获得广泛国际支持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

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极为重要。

里约集团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是一个深度影响许多国家的问题，每年造成许多人死亡，并耗费大量资源，而这些资源本可用于发展。在这方面，里约集团高度重视《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该《行动纲领》是一项具有全球重要性的基本文书。

在这方面，里约集团欢迎今年7月在纽约举行的由墨西哥巴勃罗·马塞多大使主持的第四次各国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包括欢迎通过其成果文件。我们强调，继续努力执行《行动纲领》以及双年度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具有重要意义。

里约集团谨重申，我们致力于遵守在这一领域已经通过的各项文书。我们还强调，我们必须继续在《行动纲领》框架内作出多边努力，以便朝着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标记、追查和非法经纪的文书方向取得进展。

里约集团谨赞赏根据第64/48号决议于7月12日至23日在纽约举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包括在阿根廷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大使领导下举行讨论。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各国以透明、循序渐进和非歧视的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努力，以期拟订一项平衡和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

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继续要求国际社会给予极大关注。里约集团欢迎尼加拉瓜完成其扫雷活动，并欢迎确认中美洲是一个无地雷区的宣言。

里约集团确认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提供的援助的价值。我们强调合作扫雷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重要性。我们希望，近年取得的成功将继续。

里约集团支持作出国际努力，以便减少集束弹药造成的痛苦和使用集束弹药对付平民从而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

里约集团认为，建立信任措施是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因为这些措施可补充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努力。执行和巩固这些措施有助于消除不确定感和预防冲突。建立信任措施构成有效机制，可促进提高防御领域的透明度和合作力度，同时鼓励安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融合。

我们区域已采取重大步骤以落实常规武器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在这方面，里约集团强调，必须加强、改进和扩大各个层面的建立信任措施。在这方面，我们要回顾第 59/92 号、第 60/82 号、第 61/79 号和第 63/57 号决议；所有这些决议都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的。

保持军备领域的透明度是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内容。里约集团主张使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因而特别关注该登记册的定期审查。

里约集团强调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所做的重要工作，包括协助区域各国执行各方面的裁军措施。在这方面，里约集团欢迎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情况的区域会议，以及 3 月 1 日至 4 日在利马举行的关于常规武器透明度问题的区域讲习班。

里约集团注意到国际社会在发展、除贫和消除给人类造成痛苦的各种疾病方面所面临的新挑战，认为，如果将用于全球军事开支的资源转用于支持社会和经济发展，会使人类受益。

里约集团认为，要想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各国——不只是某些乃至多数国家，而是每一个国家——都必须拿出政治意愿。每一个国家的政府都有义务为本国人民提供和平与安全。鉴于漠视或推迟全部和彻底裁军可能造成毁灭性后果，全部和彻底裁军是一个要求国际社会予以关注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进一步开展审理工作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以本国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以区域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十五分钟

为限。同时，我谨请技术人员调好计时装置；该计时装置今天显然不起作用。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以牙买加代表团的名义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主席。让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同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通力合作。我还要借此机会赞扬你的前任乌拉圭的何塞·路易斯·坎塞拉大使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以高超专业水平干练主持委员会工作。

牙买加赞同印度尼西亚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海地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的名义和智利以里约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简要补充以下几点意见。

人类依然处于毁灭边缘，存续岌岌可危，因为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继续存在。这些武器在拥有国的防御战略中继续占据突出位置，尽管历史已向我們表明，这些武器的继续存在非但没有造成安全和有保障的局面，反而导致恐惧、不信任和不安全的气氛。

从牙买加的角度看，必须全部和可核查地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除此别无选择。我们欢迎全部消除核武器方面的势头；这一势头始于去年，而自今年初以来则继续快速推进。

2010 年 4 月，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签署了《新战略武器削减条约》；此举将导致大幅和可核查地削减世界两个最大的核武库。我们赞扬美俄双方采取这一勇敢步骤，并敦促它们尽快批准和执行该条约。

2010 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协议，通过了一系列结论和建议，其中包括一项核裁军和不扩散行动计划。我们认为，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这一积极成果，显示出我们决心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我们还认为，召开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是振兴这一几乎处于休眠状态的机构的一项重要努力。裁军谈判会议

是谈判裁军条约的唯一多边论坛，继续忽视其核心任务已不再可行。来自世界各地的国家已经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立场。会议裹足不前，只有利于那些希望通过引爆核装置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人类其他部分造成重大灾难的势力。我们敦促会议成员国表现出妥协的精神和必要的灵活性，以向前推动这一进程。我们期待 2011 年及其以后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取得成效。

已经在核裁军领域采取积极行动，但与此同时，《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尚未生效，核恐怖主义的威胁依然存在于我们的日常生活之中，对某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核活动的忧虑依然未决，裁军谈判会议仍然处于机能失灵状态。我们现在必须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具体行动来证明我们反复强调的保障世界安全的承诺。

作为一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我们继续支持条约所有三个支柱，即核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我们呼吁所有从事核能开发活动的国家充分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核查、监测和保障监督规定。为了维护《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和防治发生可对环境和人的健康产生有害影响的核事故，绝对必须遵守原子能机构的相关规定。

牙买加仍然对继续利用加勒比海水域运送核废料和其他危险废物表示关切。加勒比海是加勒比区域经济活力与可持续性的基础。因此，任何运载此类废物的船只如果发生意外事故或遭受恐怖袭击，将严重危害加勒比地区人民的生命和生计。此种对我们生存的持续威胁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我们继续主张必须找到一个较为可行的替代办法。

2010 年 8 月 1 日，《集束弹药公约》生效。我们支持《公约》结束此类武器滥杀滥伤，特别是滥杀滥伤平民人口的目的。《公约》生效具体展示了国际社会为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的最佳利益而采取行动和推动国际裁军议程的意愿。虽然牙买加尚未批准该《公约》，但我们希望在不远的将来加入《公约》缔约国行列。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提供的 2009 年数据表明，仅 10 个国家的军费开支就已经超过 1.5 万亿美元。我们承认各国有权自卫，但同时谨指出，若能将很大一部分军费开支用来解决发展问题和优先事项，长期而言，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更大的效力。

对牙买加及其加共体伙伴而言，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祸害继续对本区域的长期增长和发展前景构成严重的挑战。国际社会还必须正视和解决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对社会经济发展构成的巨大挑战，因为它们妨碍我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牙买加继续强调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意义，认为它是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活动的首要多边机制。我们高兴成为 6 月举行的《行动纲领》缔约国第四次双年度会议富有成果的讨论与成果的一部分。我们继续致力于全面实施该《行动纲领》。此外，我们认为，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标识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将弹药问题纳入《行动纲领》，是今后努力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关键。

牙买加欢迎开始关于实质性问题的讨论，为最终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铺路。牙买加致力于达成一项有力和有效的武器贸易解决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问题。

解决中东问题，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国毗邻相处，边界接壤，是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元素。我们赞赏美国行政当局做出努力，导致今年早些时候巴勒斯坦和以色列谈判代表恢复谈判。我们敦促双方确保不让这一新的希望变成绝望。

在这一冲突得到最终解决之前，我们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成为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我们表示，我们完全支持在 2012 年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并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不懈努力，争取实现这一目标。

最后，我们面前的任务是艰巨的，但失败不是选项。我们在道义上有责任为后代提供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国际环境。我们决心为实现这些目标发挥我们自己的作用。

范荣光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越南代表团祝贺你就任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也热烈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缅甸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谨补充以下内容。

我们是在裁军领域里乐观和挫折情绪并存的情况下开始 2010 年的会议的。除积极迹象外，如 4 月签署《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和 5 月成功完成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我们仍然面临核裁军领域内进展缓慢，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僵持不下和裁军审议委员会陷入僵局的局面。

鉴于裁军是一个全球性问题，不能以单边或双边方式解决，只有通过全球行动才能帮助彻底解决。越南坚决支持多边主义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核心作用。我们欢迎秘书长在本届会议开始前不久召集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结果。

冷战结束 30 年之后，国际社会继续受到部署或库存在世界许多地区的 2 万多枚核弹头的威胁。鉴于这些极其可怕的武器对人类特别灾难性的后果，防止核战争的唯一绝对保障就是彻底消除这种武器。我们早就应当表现出强大的决心和政治意愿，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共同目标。

我国代表团支持有关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所有倡议，包括不结盟运动的倡议、秘书长的五点建议、今年 9 月安全理事会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首脑会议(见 S/PV. 6191)以及 4 月举行的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我们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最近签署新的裁武协议，并期待它不久获得批准。

我国代表团特别强调，必须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确定在具体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有效方法和途径，并强调需要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全球性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无条件的文书，以及需要解决许多其他重要的问题，以确保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越南方面保证更加努力同所有会员国一道工作，以完成可持续的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崇高事业。根据其努力实现和平、反对军备竞赛和防止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一贯政策，越南一向坚持其长期的原则立场，支持全面彻底裁军，并且把核裁军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本着这一精神，我国加入了各项国际核心军备控制文书，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武器公约》，并且严格遵守其所有义务。

我国代表团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核裁军与不扩散制度的栋梁，并欢迎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功结果：会议通过了 64 项具体行动。必须充分、非选择性地执行这项关于三大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前瞻性行动计划。为此目的，越南主席在今年 9 月安全理事会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首脑会议(见 S/PV. 6191)上提议召开一次关于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国际会议。

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加强裁军机制，而第一委员会是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我们重申支持振兴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的唯一专门的审议机构的工作，并支持振兴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工作。

令人遗憾的是，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0 年届会未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并且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无法商定其 2010 年工作方案。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高度赞扬秘书长在 9 月 24 日倡议召开有关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高级别会议，以便使它能够执行其授权，就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等 4 个核裁军的核心问题，进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裁军谈判。

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存的无核武器区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核裁军与不扩散制度作出了重大贡献。7月19日至20日在河内举行的第43次东盟外长会议，强调了按照东盟《宪章》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规定，维护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重要性。

越南同其他东盟国家一道，为东南亚区域和全世界的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所附的《议定书》，以表明它们认真致力于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我们高度赞赏4月召开的无核武器区成立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二次会议。我们欢迎为在世界每个区域，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作出的所有努力。

最后，我谨重申，作为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越南将竭尽全力，不遗余力地努力实现全面裁军和持久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乔尔曼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同先前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之无愧地获得当选。我们相信，在你干练的指导下，第一委员会将成功地完成其审议。为了不超出为我规定的时限，我将宣读我的发言稿全文的缩略本，秘书处正在分发我的发言稿全文。

土耳其非常重视全球总裁军，并继续支持旨在通过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来加强国际安全与稳定的所有努力。我们希望联合国在该领域中发挥更有效和有影响力的作用。

土耳其赞同无核武器世界的构想，支持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建立的框架内，为实现这项目标作出努力。这是一个非常平衡的框架，包含三大互为补充和相辅相成的支柱，即核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土耳其认为，平等和均衡对待这三项支柱，将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完整性和信誉。

我们高兴地看到，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全面的最后文件，其中

载有关以具体行动在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方面取得进展的意义深远的建议。现在是履行我们的共同承诺的时候了。9月22日，达武特奥卢外长出席了纽约的一次高级别会议，一些致力于实现2010年审议大会的协商一致成果的志同道合的国家，参加了会议。与会者来自不同的地理区域、文化和联盟。但是他们抱着共同的无核武器世界的构想。我们借此机会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与我们携手努力，使该愿景成为现实。

我们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国际监督保障制度，认为它是全球防扩散工作的基本工具。有鉴于此，土耳其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加强该机构核查权并使之适用于各国。我们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和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是不可或缺的核查标准。我们认为，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和促进该机构在推动安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对于长期维持《不扩散条约》制度也是不可或缺的。

我们坚信，根据《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充分遵守保障监督义务的国家应当可以不受阻碍地获得民用核技术。我们认为，这只会有助于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并使之普遍化。因此，我们还必须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核计划从和平用途转为军事用途。

我们还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土耳其一直积极参加旨在推动该条约生效的有关第十四条问题的会议，并通过在国际监测制度框架内在本国设立初级地震监测站，在条约核查制度范围内承担了关键责任。我们将继续尽一切努力，推动《条约》尽早生效，同时也从技术和资金上支持全面禁试条约组织。

我们坚信，在当代，核武器或任何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都不能给任何国家增加安全。相反，拥有和获取此类武器有损于区域安全与稳定。因此，土耳其赞同采取一切认真步骤，建立切实可核查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此类区域。在这方面，我们支持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可于2012年举行一次由中东

各国参加的会议，讨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

我们期待着和平解决国际社会普遍关切的当前不扩散问题。本着这种想法，我们重视朝鲜半岛无核化问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无条件重返六方会谈。土耳其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能够放弃核武器，立即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重返《不扩散条约》。

我们还认为，必须从速以和平和外交手段解决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悬而未决问题。作为伊朗的邻国，土耳其将继续支持和推动有关该问题的外交工作。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我们支持振兴该会议的工作，恢复其作为世界上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应当通过让各方参与其中，建设性地消除妨碍会议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各种因素，从而减轻人们的正当关切。我们振兴该会议的共同愿望应化为行动，以便尽早商定工作方案。另起炉灶或是成立无法保证有关各方均可参与的新集团，将无法取得预期结果。

《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也是全球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积极支持地中海、中东和邻近地区努力执行这些文书。

土耳其也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这项工作是对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努力的补充。同样，我们认为防扩散安全倡议是补充现有国际机制的重要计划。2010年4月，土耳其参加了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核安全问题峰会。会议重申了通过开展切实有效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来加强核安全和减少核恐怖主义威胁的承诺。

常规武器扩散也使土耳其感到关切。在这方面，土耳其仍致力于切实执行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继续支持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确立国际常规武器贸易的共同标准。

常规武器领域令人担忧的另一个问题是杀伤人员地雷的祸害。土耳其从 2004 年起就是《渥太华公约》缔约国，它大力支持努力实现《渥太华公约》的普遍化以及切实执行公约和建立无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的构想。我们继续极为谨慎地、勤奋地在土耳其弹药处理设施开展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我要借此机会再次呼吁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予以加入。

土耳其也和各国一样，担心使用集束弹药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因此支持国际上努力限制使用此类弹药，而且一直参与了关于此类弹药的奥斯陆进程。我们积极参加了集束弹药问题政府专家组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正在开展的工作。

2010 年对于裁军和军控问题来说，是繁忙和卓有成效的一年。我们深信当前国际环境和多边主义新潮流有利于取得更多进展。我们愿保持并加大这一积极势头。我们衷心希望，第一委员会今年的审议工作能够促进该势头。主席先生，最后，我愿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你全力支持和配合，使本次会议取得圆满结束。

Wunna Maung Lwin 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和我国缅甸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们对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表示祝贺。我相信你广博的阅历和外交才干将使我们圆满完成审议工作。我们还赞赏主席团其他成员。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我们将给予你全力配合和支持，来完成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

鉴于其持续发展、战略地理位置和注重和平的价值观，东盟在维护东南亚和亚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上日益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坚决支持并积极参与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进行的各种努力。我们谋求在区域和国

际层面加强合作与协调的政策，以有效地处理我们时代的挑战。

在 2010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在越南河内召开的第十六次东盟首脑会议上，东盟成员国的各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满意地注意到，在实施《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蓝图》设想了三个关键要素，即一个秉持共同价值观与规范的、基于规则的共同体；一个对全面安全负有共同责任的有凝聚力、和平、稳定和有复原能力的区域；以及在一个一体化日益加强、相互依存的世界里，建设一个富于活力、外向型的区域。

在实施《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上可利用的现有的工具和机制中，《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是管辖区域内国家间关系的重要的行为准则。在这方面，在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0 日在越南河内召开的第四十三届东盟外长会议上发表的联合声明中，外长们对加拿大和土耳其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表示欢迎，认为这是它们致力于加强与东盟的合作、致力于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强烈的信号。

东盟坚持《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重申每一个东盟成员国都有权在不受外部干涉、颠覆或胁迫的情况下领导自己的国家建设。东盟还提及详述各国享有领土完整权的国际协议。

核裁军仍是东盟成员国裁军议程上最为优先的事项。正如《东盟宪章》中所载的那样，我们组织的宗旨之一就在于维护东南亚作为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各种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

在这方面，东盟欢迎签署《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的条约》。东盟还欣见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见 NPT/CONF.2010/50），并呼吁充分执行其行动计划。我们对菲律宾作为大会主席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赞赏。

东盟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禁止在地球上进行各种核试验的核心文书，它

有助于停止现有核武器的升级换代，防止研制新的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在欢迎核武器国家做出的积极决定的同时，我们也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那些国家尽早签署并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印度尼西亚和美国打算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并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国家加入进来。

东盟成员国通过在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为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做出着自己的贡献。我们坚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构成威胁，核武器的使用将给地球上所有的生命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因此，预防核灾难的唯一手段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得出一致结论，各方有义务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开展并完成真诚谈判，实现核裁军的各个方面。为此目的，今年，马来西亚代表团将再次借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65/L.50，提请我们关注这项重要义务。

在本届会议上，缅甸将介绍一项有关核裁军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核武器的存在，加上没有全面彻底这类武器的法律制度，给人类的生存造成了最大的威胁。决议草案将反映出核武器国要采取的临时措施与步骤，以及在规定的时间内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各种多边办法。这些措施与办法是全面和务实的，只要真心抱有消除世界上的核武器的政治意愿，就可以将其付诸实施。

这些决议将反映东盟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的看法。我们希望，在第一委员会就它们采取行动时，它们能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东盟坚信，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建立起来的无核武器区以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国地位为加强全球的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制度做出了重要贡献。在纽约召开的建立无核武器区及蒙古无核国地位的条约缔约方与签署国大会强调了这一点，这个会议是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

前夕召开的。此外，在 2010 年 7 月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的会议上，东盟强调了加强无核武器区之间的互动与协调的重要性。东盟还强调在没有无核区的地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十分重要。

我们进一步强调在第四十三次东盟外长会议上做出的重要决定，即维护东南亚作为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包括通过《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这样做。东盟国家商定尽更大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行动计划》中写明的旨在加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各种方案与活动。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继续接触核武器国家，鼓励它们尽快加入《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议定书》。

《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敦促尚未加入的国家尽早这样做。

东盟承认迫切需要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并在这方面促进全面实施《2001 年联合国行动纲领》。东盟再次呼吁有条件这样做的国家和组织进一步加强合作，协助国家建设有效实施《行动纲领》的国家能力。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第四次会议的报告，该会议于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召开。

东盟成员国认为，就小武器、轻武器和/或常规武器未加管制的贸易问题可能进行的任何的谈判必须公平地考虑到所有区域和团体的利益与需求。因此，东盟成员国将努力推动符合《东盟宪章》宗旨与原则的成果。

东盟认识到使用集束弹药造成的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 2010 年 8 月 1 日《集束弹药公约》生效，并且欢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出于 11 月 9 日至 12 日在万象主办第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

东盟成员国对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多年来受挫和陷入僵局极感失望。因此，我们欢迎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与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我们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方面的主要多边谈判机构，具有重要作用。

东盟成员国也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开展其议程上的实质性工作感到失望。在这方面，我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成员通过并且执行一项以其议程为基础的平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并且根据议事规则和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关切特别处理核心问题。

东盟成员国重申，透明度和包容性原则在裁军与不扩散谈判进程中至关重要。我们认为，现在是裁军谈判会议考虑扩大其成员组成的时候了，因为上一次成员扩大是在 1999 年。我们也欢迎在近期任命一名负责扩大成员组成问题的特别协调员的呼吁。

最后，我要告诉第一委员会，东盟在推动到 2015 年建立东盟共同体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这将是一个政治上有凝聚力、经济上实现一体化和社会上负责任的共同体。我们认为，一个稳定繁荣的东盟将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索雷塔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像其他发言者一样向你表示祝贺。我本人很高兴看到你主持委员会工作。我期待着与你以及主席团其他成员，还有与我们出色的秘书处中的许多熟悉的人合作。

菲律宾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缅甸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作的发言，特别是，他们提出了给予我们所有人希望的观点，也指出了令人感到失望和使我们的裁军梦想希望黯淡的方面。我将不再重复这些意见，只想补充我们自己的观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见 NPT/CONF.2010/50(第一卷))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部分载有 64 项行动要点，以

及就 1995 年中东问题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的决议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如果世界确实想要在防止核扩散、消除核武器以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等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就必须认真考虑所有这些步骤和行动要点。

菲律宾特别重视最后文件中提到的以下问题：履行核武器国家的承诺，特别是第 3、第 5 和第 21 项行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就一项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通过在 2012 年举行国际会议来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以及在举行会议之前，通过与该区域各国磋商指定会议主办国和任命一名协调员；《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生效；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缔结一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普遍签署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敦促尚未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使协定生效；完全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成员国各自的法律义务，解决不履行保障监督义务的所有情况；任何时候都确保核材料的安全以及保障和平使用核能的权利。

关于无核武器区，菲律宾认为，它们对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目标至关重要。菲律宾确认《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以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区地位作出了贡献。菲律宾还认为，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至关重要，并且希望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将参加计划于 2012 年举行的国际会议。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菲律宾认为，必须打破裁军谈判会议过去 14 年来的僵局。在这方面，菲律宾赞扬秘书长组织了 9 月 24 日的高级别会议，并且支持在主席摘要中提出的建议。

在这个关键时刻，我要重申我国外长在高级别会议的发言中提出的一些观点。第一，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是重要的，这可以审议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法，以促进以及及时的方式明确

商定的成果，并且对决策中的协商一致与全体一致作出区分。第二，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组成，成员不应再局限于目前的 65 个国家。第三，在举行第四届特别会议之前，可以启动一个非正式进程，规模与未来扩大后的裁军谈判会议大致相当，从而能够更广泛地集思广议。裁军谈判会议的某些成员可能必须先发挥作用，建立这个与裁军谈判并行的轨道。第四，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在核裁军、裂变材料、消极安全保证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等重要问题上开始工作。

菲律宾仍然对我们在第一委员会面临的以下其它事态发展感到关切，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对这些问题采取行动。第一，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不受控制的蔓延的问题，菲律宾强调，早日全面执行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非常重要。菲律宾欢迎第四届双年度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并且期待参加 2011 年 5 月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

第二，菲律宾认识到地雷和集束弹药对无辜平民造成的不利影响。因此，我们支持全面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菲律宾也是于今年 9 月生效的《集束弹药公约》的签署国。

第三，菲律宾欢迎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 2006 年审议大会取得的成果。

第四，菲律宾承认《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要性，呼吁各国遵守缔约国大会延长的销毁此类武器的最后期限。菲律宾也呼吁尚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剩余少数国家不加拖延地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

最后，我要强调本届会议特别重要性以及向前推进的必要性。主席先生，在实现这一目标时你将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

拉马弗雷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对你的支持。我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

我谨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分别从非洲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特点是，裁军与不扩散领域出现了令人感兴趣的事态发展。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和第四次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只是这届会议的成功故事的一部分。在双边领域，我们看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签署了一项新的限制战略武器条约，这确实是一个值得赞扬的积极步骤。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功，但裁军与不扩散仍然是一项全球挑战，并且实际上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些全球挑战包括：一些成员国拥有核武器，拒绝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一些国家置身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之外；以及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仍未生效。

裁军与不扩散是创建联合国的核心目的。我们绝不能忘记，创立联合国的主要目的是防止人类遭受战祸。拥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事实表明，我们的脑子里没有真正排除战争的念头。核武器国家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人类唯一真正的安全保证。在此背景下，我们敦促这些国家继续遵守它们根据《不扩散条约》作出的承诺，以便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强调，在履行这些承诺时，透明度是最为重要的。

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清楚地表明，只要进行真诚的谈判，就能够作出妥协。审议大会表明了会员国对于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明确承诺和政治意愿。因此，我们要求所有会员国参与执行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

多边主义是联合国的支柱之一。因此，裁军与不扩散领域中的多边谈判，是我们取得成功的关键。大会在1978年英明地决定设立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会议是裁军条约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但是，它并不反映联合国会员国数目。为了忠实于真正的多边主义，

必须立即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以检查增加谈判会议成员数目的可能性。此外，我们希望，秘书长召开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高级别会议，将为其工作提供动力。

《全面禁试条约》对于建立无核武器世界至关重要。它对核裁军的贡献是有目共睹的。本着这一精神，秘书长把《全面禁试条约》的早日生效，列入其五点行动计划。莱索托赞同会员国中的《全面禁试条约》缔约国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一次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声明，除其他外，指出《全面禁试条约》

“通过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数量改进、制止新型尖端核武器的发展，以及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

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重申这次会议向附件二国家发出的呼吁，要求采取紧急措施批准这项《条约》，以便它能够尽早生效。

我不能不谈最致命和最容易获得的武器，即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些武器继续在各社会，特别是在非洲和发展中国家，造成严重破坏。由于这些武器的使用，每天有許多无辜的人丧生。这种武器的使用，造成了毁灭性的人道主义后果。

我必须指出，这一领域对莱索托来说是有挑战性的。尽管每年销毁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但这种武器继续在莱索托大量存在，并仍然夺去空前人数的无辜男女老幼的生命。必须取缔这种武器的非法转让、制造和流通。莱索托欢迎技术援助，以帮助限制这种非法武器的扩散并最终消除它们。

最后，我谨强调，只有当我们大家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才能够解决裁军议程上的僵局。因此，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要求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我认为，这次会议可以帮助注入必要的政治意愿，以推动裁军和不扩散议程。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的当选。我向你保证，伊朗代表团将给予合作，并祝你一切顺利。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各方面问题，是国际安全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我们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最高优先事项，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自第一委员会 2009 年届会以来，国际社会目睹了裁军与国际安全领域中的正反两方面的迹象。

一方面，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通过了各项建议和后续行动，证明了该《条约》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另一方面，在会议结束时达成的如此脆弱的共识表明该《条约》在不遵守和歧视做法面前的脆弱性。《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 40 年来不遵守核裁军规定，仍然是它的主要挑战。

同样，发展新式核武器和分享核武器，对和平利用核能以及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的合作实行限制，是对该《条约》提出的其他挑战。如果《不扩散条约》要继续发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核武器国家就必须证明它们认真对待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它们在各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64 年前，大会在关于裁军的第一项决议（第 1011(XI) 号决议）中，要求消除各国军备中的原子武器。但是，这项目标仍未实现。

目前国际社会高度重视核裁军，这虽然证明所有国家继续渴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但也显示有些核裁军义务尚未履行。过去一年发表了许多委婉的声明，并且签署了一项削减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这项条约若能得到批准、生效和全面执行，可被视为核裁军领域的一项积极步骤；但若不能获得批准、生效或全面执行，其签署及相关言论将危及《不扩散条约》的实际作用和信誉，导致国家间进一步绝望和失信

任，最终加剧国际安全环境的脆弱性。因此，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充分履行其核裁军义务。

此外，伊朗坚决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早日开始谈判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禁止一切核武器。执行这样一项公约，可导致到 2025 年彻底消除核武器。我要借此机会强调，需要进行更全面和协调的努力，以提高世界各地对这些不人道武器的存在对人类构成的危险的认识。

某个核武器国家在其最新的《核态势评估报告》中威胁对一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使用此类武器。因此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谈判缔结一项公约，以便向所有非核武器国家保证，它们不会是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在处理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方面，我要强调必须促进法治而非强权统治，避免排他性和歧视性做法。

我还要强调，需要确保关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三项主要文书，特别是《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在这方面，本次会议应该呼吁充分执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以色列政权一贯蔑视有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各项国际文书，依然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障碍。它拒绝全球要求，拒不加入《不扩散条约》，继续实施秘密核武器计划。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曾一再攻击和公开威胁攻击该地区其他国家。这些行为显示一个如此不负责任的政权构成的严重威胁，证明该政权掌握核武器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何等严重的威胁。

因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应迫使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放弃拥有核武器，立即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全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设想是伊朗于 1974 年提出的。作为该地区的一个爱好和平和负责任的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继续带头实现这一设想。在这方面，作为对建设无核武器世界的一种贡献，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已于 2010 年 4 月在德黑兰召开了一次裁军和不扩散国际会议，有 60 多个国家的外交部长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其他高级官员参加了会议。

在此次会议期间和会后，会议主题“核能为大家，禁止核武器”备受称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领袖向会议致辞，指出自从第一次使用原子武器起，全人类安全一直受到威胁；全球已经形成共识，即必须彻底消除核武器。伊朗最高领袖坚持认为，核武器的任何使用、甚至威胁使用，都严重和实质性地违反无可争议的人道主义法规，而且是明确的战争罪行。因此，我们认为，使用这些武器是非法的，违反伊斯兰教义的，为宗教所禁止。因此，各国有责任保护人类免遭这一严重灾难。

在伊拉克前政权在西方国家的广泛支持下强加于我们的八年战争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受害者。我们坚定地致力于构建一个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世界。我们充分遵守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的三项主要法律文书，即《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及《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

和平利用核能与核技术、包括燃料循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不扩散条约》的根本基础之一。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伊朗决心行使这项权利。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伊朗认真对待其责任，其不扩散的承诺保持不变。

近年来，伊朗始终展示其在公正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不设置先决条件地进行谈判的坚定决心。伊朗积极回应对其提出的要求，导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和巴西三国外长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交换核燃料问题的德黑兰联合声明，就是伊朗立场的最新体现。该声明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欢迎。事实上，这是向前迈出的一个积极步骤。现在取决于其他方面是否能改变其固有政策，展现诚意。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我们强调，其余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最后期

限，到 2012 年 4 月 29 日销毁本国所有化学武器。不遵守最后期限将构成明显和严重的违约。

过去十年，受国际安全气氛的影响，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僵局。我们支持在一项顾及所有会员国优先事项的平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基础上，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只有顾及所有会员国的关切，2009 年会议创造的势头才能得到维持。

最后，我们期待合作努力，争取第一委员会的审议工作获得成功。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继续发言前，我敬请发言者遵守 10 分钟发言时限，作简略发言，可将其发言稿全文贴在“Quickfirst”网站上。

本迈希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衷心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并向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充分合作。

阿尔及利亚赞同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高度重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今年召开了多次国际会议和作出了多项前景看好的承诺。在我之前发言的人已在发言中加以列举。对裁军问题呈现出的这种积极气氛是一个机会，国际社会应当抓住，以便取得切实进展。

阿尔及利亚是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各项主要条约的缔约国，我们重申，这些文书的最终目标是让此类武器永远从地球上消失。要彻底销毁核武器，肯定就必须根据不可逆转、透明和可核查原则，采取渐进措施开展核裁军。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规定，核武器国家必须遵守某些承诺。我们在此应当回顾 1996 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其中重申此类国家有义务努力削减并于此后销毁其核武库。

阿尔及利亚重申，它致力于《不扩散条约》建立的不扩散制度和所有缔约国拥有出于民用目的而利用核能的正当权利。与此同时，阿尔及利亚重申，它呼吁以外交方式解决伊朗和北朝鲜核问题，严格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我们之所以持这种立场，是因为只有对话与和平手段才有可能解决分歧。

我国代表团仍认为核裁军是《不扩散条约》的终极目标，欢迎去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第八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谈判成果。绝大多数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选择了使用原子能来服务于研发等纯粹的民用目的，阿尔及利亚就是其中之一。

显然，由于经济发展和技术持续进步的需要，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如今尤为重要。对很多国家来说，核能不可避免地成为满足能源需要和确保能源安全的战略选择。关于成立核燃料供应多边机制的建议，包括在原子能机构内部所提出的建议，应当得到广泛讨论，同时要充分尊重所有缔约国有权和平利用核能这项不可剥夺的权利。

鉴于出现了某些僵局——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僵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过程和在维也纳设立缔约国组织的工作不断延迟——这令我国代表团深感关切，需要召开大会第四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此类会议凭借大会的政治权威、会员国遍布全球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赋予大会的任务，特别是在裁军领域的任务，它是适当的框架来汇集各种倡议，开展必要的辩论，共同推进核裁军问题方方面面的工作。

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这是非洲为加强不扩散制度以及世界和平和区域和国际安全所作的重大贡献。阿尔及利亚身为首批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之一，特别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有关附件的核武器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

《佩林达巴条约》的例子使我要回顾国际社会发出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呼吁。事实上，尽管安全理事会、大会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了有关决议，但这项工作仍因以色列顽固不化而陷入僵局。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且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所以，我们认为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是积极步骤，特别是因为它启动了一项最终结果是建立此类无核武器区的进程。

为了应对我们面临的诸多挑战，裁军谈判会议应当利用第八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果所带来的良好国际气氛和势头，重启其工作和完成其任务。

为此，阿尔及利亚欢迎秘书长倡议举行高级别会议，讨论重振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总结报告所载的建议，即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1 年 1 月会议上应再次通过它于 2009 年通过的工作方案。

事实上，正是时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开展谈判工作的倡议，以便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涵盖其所有议程项目的工作方案。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其它任何论坛都不应代替或剥夺裁军谈判会议的特权，也不应把撇开其授权范围内一项基本议题的做法正当化。这种做法除了会树立十分危险的先例之外，还会令人质疑裁军谈判会议的全球性性质以及该会议议程上的基本议题与补充议题之间需要达成的平衡。

交易和非法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现象仍威胁到很多国家的和平与稳定，因而令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我们重申承诺执行 2001 年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们也要求加强该纲领。这一重要文书无疑有助于人们真正认识到，这个祸害会造成政治和人道主义恶果，并会方便为恐怖团体提供武器和助长有组织犯罪。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承诺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

际文书》。我们 2010 年的国别报告记述了我们在该领域所作的努力。

关于缔结武器贸易条约的倡议，阿尔及利亚从一开始就支持这项工作，相信在联合国主持下达成一项国际文书，确立武器进出口和转让方面的规范，有助于加强各个层面的和平与安全。去年 7 月在纽约开会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所举行的辩论会表明了各国代表团对该问题的关注和重视。

在区域层面，我国致力于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外交政策的长期内容和本国行动的指导原则。阿尔及利亚决心支持和推动促进和加强对话和谈判的努力，决心在其传统上所属组织的框架内特别是地中海地区加强安全。因此，我国代表团荣幸地每年就加强地中海地区安全与合作问题向第一委员会提交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决议草案的传统提案国能够给予支持，也希望所有会员国能够支持该决议草案。

最后，我们重申，每年审议裁军问题让我们有机会总结集体安全制度的现状。这种做法凸显了第一委员会在裁军事务中的核心作用。

阿尔及利亚借此机会重申，它致力于我们的多边裁军努力，包括裁军文书与机制。

朴仁国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愿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担任委员会主席，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相信，你的有力领导将指引我们完成这个月的审议工作。我还要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杜阿尔特先生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为支持委员会工作所作的不懈努力。请允许我向委员会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与合作。

有人说：“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但是，最近我们看到了在期待已久的打破十年来核裁军和不扩散停滞不前的状况方面迈出了好几步，这包括秘书长提出的核裁军五点建议、奥巴马总统提出的没有核武器世界的愿景以及安全理事会召开有关核不扩散与裁军

的历史性首脑会议，其中包括通过第 1887 (2009) 号决议。

就在今年初，一系列积极的事态发展唤醒了我们，那就是两个最大的核国家在 4 月份签署了新的裁武条约、同一个月在华盛顿特区召开了核安全首脑会议和最后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十年来首次一致通过了最后文件（见 NPT/CONF.2010/50）。特别是，这份文件的通过等于国际社会正式承认裁军和不扩散再次成为全球议程的核心。实现没有任何核武器的世界的共同目标的责任落在了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肩上。

今天，我们正是在这一背景下聚集一堂，我们切不可只是骄傲自满地回顾我们已取得的成果。相反，我们必须迫使自己采取后续步骤。现在不是我们对最近事态发展感到心满意足的时候；正好相反，此时此刻，我们应该再次卷起袖子，抱着对进一步推动我们崇高事业的坚定承诺向前迈进。的确，我们必须在渴望与期盼消退之前采取行动。在这方面，我希望在本次会议审议三个具体议题。

第一，在过去十年，对裁军谈判会议的有效性日益感到关切。这就是为什么秘书长召开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动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我们完全支持那次会议的成果文件。迄今为止，裁军谈判会议一直保持低调，这就有可能让其它论坛来主导讨论的内容。如果裁军谈判会议继续陷于僵局，就会危及它作为裁军事务首要论坛的地位与合法性。我坚信，如果裁军谈判会议想继续发挥它的核心作用，就要立即行动起来。我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就尽早开展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实质性工作提供合作，这不仅是为了核不扩散，也是为了核裁军。在激活裁军谈判会议的进程中，大韩民国将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第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是另外一项我们必须采取果断行动的任务。《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的前景现在比以往任何时间都更加光明。我们必须抓住当前形势提供的行动契机。大韩民国呼吁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立即批准

条约，特别是剩余的 9 个附件二国家。我们还强调应继续暂停进行核试验，直至《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为止。

第三，我国代表团认为，在目前为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作出努力的同时，还需要通过普遍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来进一步加强《条约》的监测与核查机制。鉴于当前核能再次受到重视，这一点变得更为重要。特别是，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会给《条约》注入新鲜的血液。在这方面，韩国重申，它充分致力于尽早实施审议大会通过的需后续执行的结论与建议。

请允许我谈一下当前我们在国际层面的集体防扩散努力面临的紧迫挑战。北朝鲜的核计划严重威胁了区域和平与安全，也是对国际不扩散制度前所未有的挑战。安全理事会通过了有关决议，5 月份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了最后文件，这些都表明国际社会对北朝鲜的核野心所持的一致而坚决的立场。我们期待着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敦促北朝鲜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地放弃它的核计划。

不幸的是，北朝鲜对国际社会提出的合理要求充耳不闻。此外，今年 3 月，北朝鲜袭击了大韩民国的“天安号”军舰。安全理事会于 7 月 9 日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2010/13)，明确谴责该次袭击，并警告不要再次袭击大韩民国和采取敌对行动。北朝鲜必须谨记国际社会发出的一致讯息，承担起责任、不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挑衅行为并真正改变行为和态度。

尽管北朝鲜一再采取违抗行动，我国政府仍将为实现北朝鲜核问题的和平与全面解决继续努力。我们采取了双管齐下的做法，在实施制裁的同时又敞开对话的大门。但是，我们不愿意为了对话而对话。相反，我们期待着举行将在北朝鲜核问题上取得切实进展的会谈，这就是为什么北朝鲜需要首先采取具体行动，表现出在非核化上的诚意。我们将继续就恢复六方会谈与有关方面进行磋商，同时密切关注北朝鲜的所做所为。

我国政府还在寻求通过“大博弈”的倡议来根本解决北朝鲜的核问题，该倡议旨在达成一项全面协定，其中包括与不可逆转的非核化有关的各项步骤和配套措施。六方会谈的参与者已就倡议达成一致谅解，并正在作出共同努力，促使北朝鲜做出放弃它的核计划的战略性决定。

此外，我们与国际社会一道，积极敦促伊朗履行包括第 1929(2010)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原子能机构的决议，并与该机构充分合作，以恢复对伊朗完全和平的核计划的信心。

我们承认，只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充分履行其不扩散的义务，就都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与此同时，我们认为，鉴于敏感的核技术与燃料循环活动固有的扩散可能性，从事可能直接转为非和平用途的技术与活动的国家必须对不扩散做出更大的承诺，以期树立国际信心。

除传统的防扩散问题外，核安全问题也应当受到各国特别重视，以防止核恐怖主义。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寻找办法和途径来处理这些趋势所带来的风险，并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考虑到核恐怖主义有可能是对国际安全的最直接和最极端威胁，我国代表团加入了通过国际合作来加强核安全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期待将于 2012 年在韩国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将提供一个良好机会，以审查在华盛顿特区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并且探索进一步加强核安全的有创意的新办法。

大韩民国认为，国际社会也应当对常规武器问题予以持续关注。我们完全支持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基本目标。这项条约在其初期阶段应当体现对可行性、范围和各种参数的妥善平衡探讨，以吸引尽可能多的成员加入。我们将竭尽全力，使所进行的探讨能在规定时限之前取得成果。

此外，我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将再次提出一项有关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了通过

(第 63/67 号决议)。我们计划在今年介绍略有改动的同一项决议草案，我们也期望得到在座所有代表团的全力支持。

国际社会似乎正不仅朝着核不扩散的方向，而且还围绕着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形成新的协商一致。在全球各地出现许多富有希望的迹象的时候，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以确保这些努力带来切实成果。我们必须勤奋努力，大胆决策，以便为持久进展奠定基础。我国代表团再次强调，我们具有共同的责任感，并且愿意为了确保本委员会和其它努力取得成功而开展合作。

纳菲西先生 (沙特阿拉伯)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已经开幕，第一委员会也已展开工作，而世界仍继续遭受核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小武器非法贸易威胁的困扰。在第一委员会面前的所有问题当中，这些威胁是重中之重。

支持旨在减少全世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努力是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坚定外交政策立场。因此，我们加入了要求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大多数条约和国际协议，其中最重要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该条约于 1968 年 7 月 1 日在伦敦、华盛顿特区和莫斯科签署，并且于 1970 年 3 月 5 日生效。当时大多数阿拉伯国家都签署了该条约。而另一方面，以色列迄今仍未签署或加入这项《条约》，其理由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情况通报中列述的以色列关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协议已经足够。

沙特阿拉伯王国 1988 年加入了《不扩散条约》，而且自那以来一直尊重其各项规定，并且参加了各次条约审查活动，如在纽约举行的 1995 年 4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审议与延期大会前的筹备委员会会议，我国外交大臣率高级别代表团参加了那次会议。令人遗憾的是，不同的议程主导了那次会议，国际上也没有施加足够的压力，促使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

从全球来看，沙特阿拉伯王国希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就本地区而言，我国正在为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中东地区而努力。不过，只有以色列签署《不扩散条约》，这一目标才能实现。为此，今年 5 月缔约方审议大会的与会者商定最迟到 2012 年在埃及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以解决这个问题。

除核武器外，沙特阿拉伯王国还积极寻求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并且在 1993 年 1 月 13 日签署了《化学武器公约》。我们参加了在海牙举行的所有 16 次筹备委员会会议，并于 1996 年 8 月 9 日批准了这项公约。其结果是，我国设立了一个由外交部牵头的负责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级机构，负责全面执行这项公约。

随后，今年 5 月成立了几个附属委员会，以指导监察和核查工作。此外，沙特部长理事会通过了第 134 号决议，扩大了负责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机构的职权范围，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也纳入其中。

沙特阿拉伯王国支持目前旨在限制使用弹道导弹的各项举措，并且在 2002 年 2 月 7 日和 8 日于巴黎举行的《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会议之后就加入了该守则。当时，沙特王国鼓励拥有弹道导弹的中东国家支持这一努力。

世界和平的基础是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样，区域和平也取决于能否管制和限制常规武器以及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为此，沙特阿拉伯王国力求消除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沙特王国已经为此捐资 450 多万美元，并且签署了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

沙特王国还积极参加《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目前有一个国家工作组每周在沙特内政部总部举行会议，审查和研究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条款草案，力求使这项条约获得通过。

沙特阿拉伯王国致力于实现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并且欢迎联合国在这方面作出持续努力。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要求，我们已按照该决议第 4 段的规定提交了本国的正式报告。

在 2010 年 4 月于华盛顿特区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期间，沙特王国宣布，我们打算与安全理事会合作，于 12 月在利雅得举办一次讲习班，把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国际和国家专家聚集在一起，以加强我国限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能力，同时促进国家一级对这些努力的认识。

最后，我国政府谨申明，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任何恐怖组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佳保障。鉴于中东局势的持续不稳定，以及源自该区域的危险的加剧，沙特阿拉伯王国同样抱有多数无核国家所表达的关注，并且谋求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中东。只有通过缔结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确保无核武器国的安全与稳定，才能做到这一点。

阿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当选为这个重要委员会的主席，并向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保证，在你们执行任务时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合作。本委员会所肩负的重要任务是加强关于国际裁军议程的共识，以及强化我们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具体步骤的共同决心。

印度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印度最优先重视非歧视性的全球核裁军。1988 年，拉吉夫·甘地总理在这里雄辩地阐述了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非暴力的世界秩序的构想（见 A/S-15/PV.14）。22 年后的今天，这个构想仍然同以前一样有说服力，但是其目标依然遥不可及。在此期间却出现了新的威胁，包括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

2006 年，印度提交了一份有关核裁军的工作文件(A/C.1/61/5，附件)，其中所载的具体建议体现了拉

吉夫·甘地的行动计划的精神和实质内容。该工作文件建议采取一些措施，其中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重申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的明确承诺；降低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突出地位；采取措施减少核危险，包括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核武器国家谈判缔结一项有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全球协议；谈判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以及谈判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以期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

我们认为，逐步解除核武器的合法性，对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至关重要。需要在普遍承诺实现全球和非歧视性核裁军并为此商定一项多边框架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核裁军。我们支持为加强有关裁军与不扩散的国际共识而加紧对话。这一对话不仅应当包括会员国，而且也应当包括范围更广的非政府社区。

印度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谈判达成一项符合印度国家安全利益的多边、非歧视性和可进行国际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这一支持不妨碍我们对核裁军目标的最高优先重视。印度是一个核武器国家，也是国际社会的一个负责任的成员，并将以这样的姿态参加这些谈判。

印度外交部长在 9 月 24 日秘书长召开的高级别会议的发言中，对于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受到阻挡，无法执行就多边条约进行谈判这项首要任务，表示失望。他表示，印度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1 年初立即开始其工作方案中安排的禁产条约谈判。

印度仍然保证坚持单方面和自愿暂停核爆炸试验。印度奉行最低可信核威慑政策。我们不参加任何军备竞赛，包括核军备竞赛。印度奉行不首先使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并准备把这些承诺改变为多边法律安排。我们支持为达成协议而进行的谈判，以便作出有效安排，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也支持缔结一项有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全球条约。

印度是《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化学武器公约》仍然是一项独特的条约，其中规定通过一项经多边谈判达成的非歧视性和可进行国际核查的文书，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有缔约国都必须恪守并履行它们根据条约作出的承诺。我们期待在 2011 年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七次审议大会上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执行工作。

印度继续支持开展努力以加强有关空间资产安全的国际法律框架，从而增进所有空间使用者的空间安全，特别是防止外空的武器化。外空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尽管普遍和非歧视性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有用的补充措施，我们支持为加强空间安全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而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印度坚定致力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进程，将其视为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架构的基础。我们批准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所有五项议定书。印度积极参加了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的谈判，该草案在人道主义和安全考虑之间取得了平衡。

我们欢迎 6 月在纽约这里举行的第四次各国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取得了成功结果。

尽管我们积极参加了武器贸易条约的筹备会议，但我们认为，只有采取透明和基于协商一致的方法，兼顾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利益，才更有可能取得可行和有效的结果。

与往年一样，印度将在第一委员会提出三项决议草案，它们分别涉及：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减少核危险；以及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我们将在为此分配给我们的时间内，更详细地介绍这些决议草案。

弗洛雷斯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祝贺你当选领导这个重要委员会的工作。我也要就主席团各成员的任命，向他们表示最

良好的祝愿。我赞扬秘书长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的不懈努力。

一些人也许认为，象我国这样的小国，不论军事资源还是警察资源都很有限，其代表团对有关讨论的贡献是无足轻重的，因为人们假定所涉问题最好在拥有巨大武库的国家之间进行辩论。然而，非法贩运武器供犯罪组织使用这一现象使我国遭受到剧烈影响。我们中美洲人经历过国内武装冲突的混乱时期，这种冲突造成的痛苦后果一直延续至今。换言之，我们并不是作为无节制军备竞赛的参与者，而是作为浪费资金积累军备行为的受害者在这里发言。此种行为的结果导致武器落入反社会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分子手中，从而使我们的公民处于不安和痛苦状态。因此，我们要作几点陈述。

要实现文明共处，就不能以武力将我们的意志强加于人，而必须拿出决不使用武力的意愿。如果不能够达成这一集体共识，就不可能实现真正和全面的裁军。我们既然拥有这个世界，就应当在其中共同生活，并且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在无边无际的宇宙中，生命和我们的理解能力使我们如此特别。我们能够创造生命，我们也能够毁灭生命。我们共有一个地球，居住在地球上的人类具备高超的智慧，被赐予天赋才能，能够思维，能够推理，能够辨别是非。我们天生就具备感受能力和关爱能力，因而会选择维护和保护暴烈的本能和迷惑的灵魂动辄摧毁或毁灭的东西。

伟大与否未必与外形大小相挂钩。同样，在一个讲究价值、原则、思想以及创造、革新和改造能力的世界里，一国的力量不应当根据其军事机器——其用于制造毁灭的炸弹、导弹和技术才能——的规模来衡量，而应当根据其实际资产的无形价值、其精神财富及其人文遗产的多寡来衡量。我们还拥有一种天赋，那就是能够从我们过去的错误中吸取教训，以避免重犯那些错误——记住我们的噩梦，以便从中醒悟过来。如果我们真的闭上眼睛，就让我们梦想宏伟的事情。只有当我们接受休戚与共，血脉相连，毗邻共处的理念，相信这是在这个微小而有限的地球上将我们

彼此自然联成一体的纽带，我们才会有必要的意愿和决心实现全面裁军。

然而，我们不要沉湎于任何幻想。我们不要无视现实或人类本能背后的动机。主张建立强大武库的理由是，这种武库能够充当保护主权的盾牌，或地缘政治安全利益博弈中的威慑力量。真正的威慑力量——保障和平的途径——未必意味着具备最强大的毁灭能力，而是意味着任何人都不具备这种能力。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以一种特别的方式——一种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同发展方案和倡议直接挂钩的方式——对待裁军。

如果我们想捍卫我们希望留给我们子孙的未来，避免最终陷入巨大灾难，我们就必须进行普遍和全面的核裁军。我们自豪地成为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首个无核武器区的参与方。拉丁美洲历来倾向于和平主义，正因为如此，我们区域的核能绝对必须用于和平目的以及用于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我们希望，无核武器区制度将继续朝积极方向发展。我们还希望在中东建立无核区，并希望《佩林达巴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将得到进一步巩固。我们欢迎 4 月 8 日在布拉格签署新的《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进攻性战略武器削减条约》。

我们认为，所有核活动都必须可以核查，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和保障。我们呼吁各方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们强调，当务之急是谈判订立一项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具有约束力和无条件的全球性文书。

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僵局，迫使我们认真考虑修订多边裁军谈判方法的必要性。我们希望，秘书长所作的努力将会成功振兴裁军谈判会议。我们支持他倡议将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动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新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我们希望这将导致取得积极结果。

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发展中国家构成严重威胁。我国和中美洲区域都无法免受这一威胁的影响。尽管我

们的资源十分有限，警力非常不足，但我们必须勇敢地对付拥有非法武装、在我们各国社会无情地持续制造混乱的犯罪团伙。尽管核武器确实构成潜在危险，但不受控制、到处流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每天都在摧毁人们的生活——使家庭痛失亲人、破坏各国内部安全、损害我们各国经济并导致机会丧失。因此，亟需建立针对这种武器生产者、销售者和购买者的监控机制。

在国家一级，洪都拉斯积极参与中美洲小武器管制项目。统计数据显示，目前有 1 200 万件小武器在我们区域流通。目前，我们正通过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努力建立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行为的共同法律框架。我们全心全意支持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作的各种努力。我们肯定联合王国在这个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通过设在秘鲁利马的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在促进区域裁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该中心为区域各国提供的援助无比宝贵。因此，我们重申，必须为该中心提供经常性预算，就像为世界各地其他这种中心提供经常性预算那样，以此确保它能够持续和可靠地运作。

道义和人道主义方面的考虑是驱动我们人类行为的最深层因素。在武器上耗费的资金使我们失去了亟需用来投资于人的重要资源。暴力行为夺走了多少本该用于人们保健和教育的资源？通过追求武器来谋取和平，完全没有道德可言。我们谨向武器制造国发出由衷呼吁，要求它们至少暂停其武器计划，并考虑这种投资对其发展援助造成的影响。世界的福祉不在于使自己居于支配地位而让别人感到恐惧，而是如贝尼托·华雷斯所说的那样，在于尊重他人权利，当然还在于尊重生命。

阿塔耶娃夫人(土库曼斯坦)(以俄语发言)：我今天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这与我以往作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协调人所作的发言不同。土库曼斯

坦的外交政策也包括同联合国发展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其战略层面之一是我们主动积极地处理加强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以此作为解决全球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先决条件。我们的努力将是在联合国决定中进一步发展集体安全原则。

不保障经济、能源和粮食安全，不防止与技术相关的环境风险，不有效地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和其他全球性挑战，便将难以维持长期政治和军事安全。在这方面，我们国家战略的基石是侧重广泛和多方位合作。我们主张在各国利益相容和相同的基础上联合发展伙伴合作模式，支持重大国际倡议。在这方面，为了保证可持续世界秩序，土库曼斯坦总统已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提议在联合国内起草一个商定的安全概念。

就区域而言，土库曼斯坦呼吁建立中亚和里海地区国家多边互动机制。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在本届会议上考虑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中亚和里海国家间定期、高级别政治协商制度是明智的。

不解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等问题，便难以想象实现广泛国际合作，保障和平与安全。因此，土库曼斯坦正在实施一系列措施，以期切实帮助国际社会解决这些问题。为此，我们认为，大会认真考虑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问题，不失为慎重之举。

中亚和里海盆地是一个历史和地理方面都无法分割的区域，在此区域内，正在形成重要的能源、交通和通讯中心。对于这一区域而言，裁军问题应该成为联合国焦点和活动的最重要领域。2010年6月，阿什哈巴德市在联合国支持下主办了一次中亚和里海盆地裁军问题国际会议。会议结果使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即必须在现有国际法律机制范围内解决不扩散制度和整个裁军进程所面临的挑战。

我们认为，现有机制必须得到新的文件和多边互动形式的补充。我们可以考虑在中亚和里海地区建立

一个有关裁军问题的常设政治对话平台。我们愿意在这方面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合作。

我国呼吁有效执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规定，呼吁建立相关执行机制。

关于加强国际不扩散和裁军法律框架，我们指出，土库曼斯坦从独立发展头几年及随后加入了各项最重要的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首先是核、化学、细菌、生物和其他武器的公约。

土库曼斯坦总统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发言(见 A/65/PV.4)时指出，我们努力的焦点是在中亚和里海盆地建立稳固有效的区域安全与稳定制度。他接着重申，我们致力于在相互谅解、信任、公开和客观讨论任何相关问题的基础上，通过和平谈判的方法解决现有问题或争议。

为此，我们认为，显然需要建立一种区域范围对话机制，一种持续多边沟通进程，以便制定相互可接受的办法，解决各种问题。对话必须有系统地展开，有明确界定的议程，参加对话者必须拥有做出决定的必要权力。我们认为，这种沟通形式显然是当代区域发展的客观现实所决定的。我们建议建立一个中亚和里海盆地安全、和平与合作高级别论坛，以此作为一个这样互动的政治机制。我们认为，定期在该地区各国轮流举行该论坛会议是明智的。我们准备在不久的将来在我国首都主办第一次这样的会议。

古铁雷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你当选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们确信，你广泛和公认的专业经验将帮助引导本届委员会工作取得成功。你可以指望我国代表团通力支持。

在我们参加的所有多边裁军论坛上，秘鲁政府始终呼吁各国减少军费，增加减贫费用。在区域(南美洲国家联盟、安第斯共同体、南方共同市场和里约集团)、半球(美洲国家组织)和国际(联合国)等层面，我们都这样呼吁。我们还在其他裁军论坛如此呼吁，

如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二次会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

我们高举这面旗帜，因为我们深信，在人类面临更为重要的挑战，如克服贫困、饥饿、文盲和疾病与保护环境的情况下，继续把资金用在武器上是荒谬的。在这方面，武器只能限制社会发展，维持贫穷和不平等，因而加剧不稳定。

在拉丁美洲区域层面，我国政府一直呼吁关注这一荒谬局面。正如秘鲁总统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言时强调的那样，

“自南美洲国家联盟这个一体化、可以信赖的组织成立以来，其 10 个成员国已投资 250 亿美元购置新武器，并另外耗资 1 500 亿美元来维持军事运作，这完全不合情理。这种状况令人感到羞愧，因为这笔资金可以使 5 千万南美人摆脱贫困。今后五年，如果我们不制止这种荒谬的军备竞赛，我们将会再花 350 亿美元来购买新武器，常规军费开支将达 2 000 亿美元，从而为这场总有借口继续下去的非理性竞赛推波助澜。”
(A/65/PV.11, 第 33 页)

因此，秘鲁认为必须探索将有助于遏制武器采购额螺旋式上升的机制。在这方面，加西亚·佩雷斯总统曾向多边金融机构提议，正如它们在发放贷款时附加环保规定那样，它们也应当附加不允许扩充军备的规定或条件。

我们知道武器贸易领域牵涉到许多利益。然而，我们仍将在这场斗争中保持坚定，因为我们相信历史终将接纳理性，我们的主张终将被接受。

秘鲁深信，各国可通过采取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推进一体化工作和加强合作机制，以便紧急应对极端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等问题。因此，必须继续在各个层面上推动有利于军控、限制常规武器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环境，以便各国都能够将更多资源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同时考虑到其作出的国际承诺以及正当的防卫和安全需要。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既必须在国防领域加强建立信任和合作措施，也必须确保军事支出具有最大的透明度并得到充分的公开披露。

由于秘鲁深受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之害，我国特别重视切实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规范对此类武器的识别、追查和非法居间买卖活动；加强跨界管控合作；以及促进和加强合作、国际援助和建设本国能力，并将这些问题作为既交叉又独立的问题加以处理。

我们也支持为在 2012 年举行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达成此类条约将使我们能够建立一个体系，推动武器贸易实现彻底透明。由于各国会知道它国的采购情况，这会促进它们之间的信任，并让我们能够严格控制武器的来源和最终去向。

秘鲁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 156 个缔约国之一。我国一直在开展一系列努力，来履行承诺，特别是与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开展人道主义排雷工作、扩大公众教育活动，使其认识到杀伤人员地雷的危险相关的承诺。

该公约生效已有 10 多年了。光是到今年 2 月份，秘鲁就在与厄瓜多尔接壤地区以及我国存在雷患的其它基础设施地区，销毁了 84 500 枚杀伤人员地雷。此外，我们一直在为地雷受害者开展医疗救助、社会安置和重返经济活动方案。

裁军是保障国际安全的最好办法。为了实现该目标，除了各国要有政治意愿之外，我们还需要有能够开展裁军的法律机制。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裁军谈判多边机构，对于此类努力具有关键意义。秘鲁认为，除了克服当前在通过工作方案问题上存在的僵局以及各方愿意重振裁军机制之外，当务之急是确保这一至关重要的论坛的生命力和继续存在。因此，应当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亟须尽快恢复工作和承担起责

任，以便能够通过和开展广泛、平衡、考虑到列入其议程的各种优先问题的工作方案。

秘鲁认为我们必须表现出灵活性，以便启动裁军领域多边文书的谈判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亟须立即就裁军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关于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国际文书开始谈判。我们重申，只要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存在障碍和拖延，秘鲁就不会阻挠旨在以建设性方式实现裁军领域进展的其它谈判倡议，因为我们相信我们今世后代的安全不能再被一拖再拖。

过去两年中，裁军问题再次跃居国际议程的首要位置。我们不能错失这个难得的机会，采取大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我们在第一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应当把重点放在实现这个目标上。主席先生，在这方面，你可以倚赖秘鲁的全力支持。

萨迪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并向你和主席团成员保证，我们将在实现我们期望的目标方面给予全力配合。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要向委员会保证，也门共和国坚信应当彻底销毁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还认为，包括各国开展对话、保持透明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多边集体努力，是实现裁军和建立和平与和谐世界的最好办法。

鉴于一些核武器国家表明了消除世界核武器的新姿态，我国代表团欢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出现的新势头和积极氛围。我们强调必须采取实际和显著措施，将这些愿望化为现实。这将使我们得以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

也门共和国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上所持的原则和立场是一贯的。在这方面，我们信守我们关于实现核裁军的政治承诺。我们按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承诺，批准了裁军领域的多边公约和协议。我

们将继续全面遵守我们根据这些文书的规定所作出的国际承诺。也门共和国重申其主张彻底销毁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原则立场。我们同意并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包括不允许此类武器过境转运。

为此，我们成立了国家委员会，通过了本国立法，禁止此类武器，并对实施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活动者处以刑罚。我们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继续努力实现核裁军，建立真正的机制，来切实处理核裁军、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不扩散等问题。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巩固裁军制度的基本原则体系的栋梁。也门共和国加入了这个协议，以便实现我们区域的稳定与安全。然而，以色列的核政策将危及和平与安全，并将该区域推向核军备竞赛。世界在这个问题上一直保持沉默，从而使得以色列能够继续拒绝加入《条约》，不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

安全理事会应执行其有关核裁军问题的决议，其中包括第 687(1991)号决议，它是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包括了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这也包括以色列的核武器。

在过去数年中，也门共和国采取了步骤，以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包括执行 2010 年国际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在国家层面，我国政府正在努力组建一个全国性小组，作为协调有关这些武器和相关活动的各项政策的协调中心，这包括武器的非法贸易和监管火器和其它武器的具体立法。

我国政府向议会本届会议提交了新的立法，它将管理城市和农村地区的武器政策，并允许没收所有未经授权武器，以期彻底根除这一现象。这一全国性努力要求加强国际支持。

我国政府呼吁，做出更大努力和采取切实措施，来建设性地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给国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不利影响；防止有组织的犯罪分子或

恐怖主义团伙获取或运输此类武器；并阻止其它非法实体获得这类武器。所有这些都与非法贸易有关联的活动都有阻碍发展努力的危险，这些发展努力包括消除贫穷和防治疾病。还须继续努力，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根源，包括其不利影响以及它们导致的暴力升级和不稳定，这些都超越了国家或区域的界限。

我国支持旨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措施，包括为打击这一贸易进行有效的国际监测。我国政府赞成让生产和出口这些武器的国家承担起向承受武器倾销的国家提供各方面技术和财政支助的责任。这将使它们履行道义责任，处理这些武器对各种社会经济活动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害与不稳定。

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对不扩散制度做出重大贡献。我们强调，中东应该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作为根据在 1995 年关于无限期延长《条约》期限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决议实现《不扩散条约》普遍性和彻底核裁军的重要一步。该决议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及其它论坛内都得到了强调。

我国对这项 15 年前通过的决议仍未得到执行深感关切。我们认为，这对其它各项决议乃至《条约》的可信度都有影响。我们呼吁采取具体措施执行该决议。我们必须开始落实那些已商定并被纳入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见 NPT/CONF. 2010/50)的切实可行的措施，特别是那些与中东相关的措施。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支持旨在核裁军和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国际措施，以确保它们不落入不法分子的手中。我们将在委员会开展建设性的工作，以创建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的世界，以及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使子孙后代能够生活在和平、安全与合作之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要求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的两位代表发言。

Kim Yong Jo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让我发言，就韩国和日本代表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首次发言，请允许我表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热烈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的主席。我国代表团祝你在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我们保证与你全力合作。

众所周知，在我们昨天和今天的会上，除其它事项外，一些代表团提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和天安号事件。我们认为，除南韩和日本外，其他同仁都对未能找到朝鲜半岛核问题持久解决办法这一令人心碎的情势表示了真诚的关切。它们还鼓励有关国家加倍努力，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来解决这个问题。

然而，南韩和日本的代表却选择在核问题、天安号军舰事件和六方会谈上大作文章，同时对我们面前的现实与真象发表混淆视听的言论。这就是为什么——一言以蔽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完全反对他们在这些问题上的说法。我们这样做的原因如下。

第一，请允许我谈一下朝鲜半岛的核问题。在人类历史史册中，南韩是美国引入核武器的地点之一，具体来说是在 1957 年。从那时起，由于该国盲目接受韩国当局，美国在南韩部署的核武器数量已超过 1 000 件。

继在南韩部署核武器之后，在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美国一直不断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胁。大家还十分清楚，美利坚合众国刚刚公布了一份新的《核态势评估报告》，它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另外一个国家排除在向其提供消极的安全保证的国家名单之外。这使得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敌对政策和核威胁昭然若揭。

正如每一个小孩子都清楚了解的那样，没有哪一种常规武器能抵御得了核威胁或核打击。因此，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取核武器无非是为了拥有核威慑力量，以应付朝鲜半岛爆发核战争的可能。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南朝鲜代表提到的“天安”舰事件。就我个人而言，我要说，我似乎坐在一个大剧院里，观看一部名为“天安事件”的戏剧的演出。自大会今年届会开幕以来，南朝鲜提到这些谎言已超过两次。正如我们已在其他场合多次澄清的那样，一句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这出“天安剧”毫无关系。此事不过是美国和南朝鲜两方故意捏造的谎言，意图谋取它们在东北亚的战略利益。

美国和南朝鲜单方面捏造所谓的事件调查结果，诱导来自一些西方国家的专家试图装出进行过一次国际调查的样子。但从宣布进行调查开始，调查就在南朝鲜内外引起怀疑、批评和猜测。人们一直提出的一个问题是，为什么美国和南朝鲜当局如此犹豫，拒绝爱好和平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允许它的调查组前往这次戏剧性事件发生地的建议？

世人皆知，自这次戏剧性事件发生以来，美国和南朝鲜一直忙于在朝鲜半岛及周围地区进行一系列大规模联合核军事演习，从而清楚地暴露它们最终的政治和军事野心。

同样值得一提的是，在7月9日——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发表的主席声明(S/PRST/2010/13)中，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其他有关各方的反应，包括朝鲜表示与此事件毫无关系。”

我要特别强调，美国和南朝鲜两国外长参加了7月23日在越南河内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会议，而该次会议的主席声明注意到了安理会的主席声明。此外，在该次论坛上，有些联合国会员国建议将有关这次戏剧性事件的一页翻过去。

因此，在提到这起在联合国这里已与“天安舰”一道永远沉没水下的案件之前，南朝鲜最好能够接受我们的提议，允许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调查组前往出事地点。

请允许我现在来谈谈最后几个问题。我为占用这么多时间感到抱歉。

日本代表昨天提到“六方会谈”，那是当然的。国际社会清楚知道，由于美国的不信任及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持续60多年的制裁，“六方会谈”已经崩溃。美国一直通过例如将我们根据相关国际法和程序进行的和平卫星发射说成是导弹试验等手段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制裁和施压。制裁和施压是表示不信任的典型手段，阻碍信任的建立。永远不可期望取得实际结果。没有人会期望从缺乏信任的会谈中得到什么东西。

众所周知，“六方会谈”不是一国的最高法院。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受到强制性制裁的情况下参加“六方会谈”，那将有悖2005年9月19日《联合声明》的精神，因为该联合声明表明，相互尊重和相互平等是会谈的生命线。这种会谈将像一名被告与一名法官之间的会谈，因为它们依据的是不信任，而不是平等。过去举行的多轮“六方会谈”已非常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已超过10分钟的时限。

金英柱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再给我一分钟。我会立即结束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尽量简短发言。

金英柱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9月19日开始举行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的一系列会谈以及“六方会谈”产生了若干双边和多边协议。然而，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双方缺乏信任，这些协议及执行这些协议的努力半途而废，完全白费。各种原因可用一句话概括，那就是，这些会谈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相互敌视和缺乏互信的情况下举行的。鉴于这一局面，今年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应缔结一项和平协

议，这将在客观上保障建立信任，以便建立和平局面和创造恢复“六方会谈”的条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其他发言者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之前，我请口译员多待一些时间。本次会议将在我们听完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后结束。

Park Chul Min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行使答辩权，以回应我们刚才听到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论点不符合事实。这一点我们大家都了解。我只想指出这一点，并纠正我们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同事对事实的歪曲。要谈的问题很多，但我的发言将尽量简短。我可以澄清我们的北朝鲜同事在其各点意见中散布的一长串谎言。主席先生，请你给我时间这样做；这可能需要近 10 分钟的时间。

第一，“天安”舰是大韩民国的军舰。关于这个问题，听到我们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同事歪曲事件真相，我惊愕不已。3 月 26 日，北朝鲜潜水艇在大韩民国领水袭击并摧毁“天安号”军舰。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该舰刚被击沉后，来自大韩民国和其它五个国家的国际专家就立即组成了联合调查小组，调查出事原因。他们通过客观科学调查找到了决定性的证据。这些结论清楚地表明，北朝鲜攻击并摧毁了该舰。国际社会在安全理事会 7 月 9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中认可了这些结论(S/PRST/2010/13)。我不想重复声明所阐述的所有内容，但我愿借此机会敦促北朝鲜承认这一无端攻击并予以反思和道歉，不要再对爱好和平的大韩民国国民进行挑衅。这也是国际社会的郑重要求。

关于北朝鲜的核问题，北朝鲜代表团关于其核计划的主张是非常荒唐和可笑的。按照它的荒唐主张，所有主权国家都应该为了维护本国安全而开展核武器计划。我们追求的是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成员，应当负责任地行事。

我要提请委员会注意去年 5 月第八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见 NPT/CONF.2010/50)。该文件明确重申，根据该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拥有核武器国家地位。它还明确表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履行其根据第四轮六方会谈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所作的承诺，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这两项决议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

我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事还声称，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囤积了 1 000 枚核武器。我愿借此机会明确表示，我国政府迄今已多次明确阐述了我国的立场，即我们朝鲜半岛南部没有核武器库。我明确和真诚地请我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事向我们拿出证据。

他还提到了美国《核态势评估报告》。如果我的理解是正确的话，美国完全同意向身为不扩散条约成员的国家 and 完全遵守不扩散条约规范的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显然，这就是国际社会为何极力敦促北朝鲜重返《不扩散条约》和完全遵守该条约规定的义务的原因。

关于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联合军事演习问题，正如我们大家都知道的那样，北朝鲜一直在不断威胁大韩民国的国家安全并实施挑衅行为。天安舰事件只是北朝鲜众多挑衅行为中的一起。大韩民国和美国开展联合军演，是为了加强我们对北朝鲜军事挑衅的威慑力。因此，它们纯属防御性质。

我的北朝鲜同事还提到了联合国军司令部。该司令部的合法性源自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它是根据这些决议和《朝鲜停战协定》的授权履行使命的。北朝鲜企图挑战联合国军司令部，不过是企图破坏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

最后，我要谈谈六方会谈。正如我国代表团团长在今天上午的主旨发言中明确提到的那样，大韩民国

政府将继续为和平、全面解决北朝鲜核问题作出努力。我们坚持两手做法，即在实施制裁的同时，保持对话大门的敞开。然而，我们不愿象过去那样为了对话而对话。相反，我们期待着对话能够促使北朝鲜核问题取得重大进展。所以，我的北朝鲜同事必须首先表明，北朝鲜真心希望采取具体行动来实现无核化。

北朝鲜声称大韩民国拒绝了北朝鲜关于就天安舰事件向首尔派出调查小组的要求。它再三强调这一点，但这种要求是荒谬的。我认为这就好像被控犯有重罪者要求法庭请他出任陪审员。此外，联合国军司令部与北朝鲜军队建立了军事问题协商渠道。北朝鲜在要求邀请罪魁祸首参加陪审团时没有利用这一官方渠道，这清楚表明了北朝鲜的意图。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时间早就过了下午1点，所以不会再配备口译服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如愿再次行使答辩权，就必须在没有口译服务的情况下发言，或者在明天上午会议开始时发言。我的建议是后者。

金英柱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如果你不介意，如果其他同事也不介意，请允许我继续发言。我发言时间将少于五分钟。我们对没有口译不持异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大家都同意，我们就留下来听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他发言时间是五分钟，不提供口译服务。

金英柱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尽量不浪费时间。首先，我要问南朝鲜代表一个问题。如果天安舰事件没有什么可以遮掩的事，那南朝鲜为什么犹豫不决地不接受我们派出调查组的要求呢？

我现在要谈谈第二个问题。南朝鲜代表提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问题。我们的确退出了该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不扩散条约》是期待和希望该条约能够带来好处，即促使美国撤出其部署在南朝

鲜的武器，从而阻止美国长期以来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核威胁。

但是，在美国从南朝鲜撤出核武器问题上，有关方面一直未能遵守《不扩散条约》条款。《不扩散条约》也未能阻止美国半个多世纪以来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威胁，而美国却企图孤立、打压和窒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但我要说，他们的努力失败了——而且终将再次失败。

我还要强调，美国滥用《不扩散条约》，迫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对我国的高度敏感军事项目进行特殊检查，而这种要求可被认为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利益的侵犯。一句话，虽然我们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但该条约从来就不符合我们的期望或愿望。

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退出《不扩散条约》，是为了捍卫我国的最高主权权利，行使第十条规定的缔约国最高利益遭到侵犯时有权行使的权利。只要美国继续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威胁，包括继续在南朝鲜部署核武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继续落实核威慑能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会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重返《不扩散条约》，任何人也不要抱这样的指望。

最后，《不扩散条约》未能阻止美国在南朝鲜部署核武器。我要强调，半个多世纪以来，它也未能阻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具有敌意的核威胁。所以，正如我刚才所说的那样，只要这两个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我们就不可能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重返《不扩散条约》。

Rim Kap-soo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第二次机会进行答辩。我国代表团不想一一列举我们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事的诸多挑衅行为和违约事例。我的发言将非常简短。

从1991年起，安全理事会已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国际法和对大韩民国进行挑衅的做法，通过了四项决议和六项主席声明。北朝鲜现在受到安

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的制裁。北朝鲜的挑衅和违约行为非常之多。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其核问题的坚持态度, 我要再次提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所通过的国际文件。

我要问今天在座的各国代表团, 这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合伙欺负无辜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捏造对其不利的事实; 还是这是国际社会为了和平与安全力挽狂澜? 我把这个问题留给会员国, 希望它们凭常理作出结论。

下午 1 时 30 分散会。